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上海華豚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6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內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經謹慎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之情況後，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全數退還為數 100,000,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股份之現金價值)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